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上接 C81 版)

1. 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T-3 日)的 9:30-15:00,截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T-3 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申购平台共收到 394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6,045 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 3.84 元/股-106 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3,547,830 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 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有 8 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有 8 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有 1 个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申报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情形。上述 17 个配售对象提交的报价已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无效报价对应的申报数量为 9,990 万股。具体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共有 392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6,028 个配售对象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条件,对应的申报数量为 3,547,840 万股,报价区间为 3.84 元/股-106 元/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 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情况,对所有符合条件的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由高到低、同一申报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从小到大、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上按申购时间由后到先、同一申报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报时间按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 10%。当拟剔除的最高申报价格部分中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将不足 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将拟申购价格高于 24.85 元/股(不含 24.85 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24.85 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 600 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24.85 元/股,申购数量等于 600 万股,且申购时间晚于 2020 年 8 月 18 日 14:56:03.603 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 24.85 元/股,且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18 日 14:56:03.603,按照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申报顺序从后往前排列剔除 3 个配售对象。以上过程总共剔除 611 个配售对象,对应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 355,050 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总量 3,547,840 万股的 10.01%。

剔除明细请查阅“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2. 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为 339 家,配售对象为 5,417 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配售对象总量为 3,192,790 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2,824.23 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所有网下投资者	248300	248078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	248300	24826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其他金融产品	248300	248211
基金管理公司	248300	248257
保险公司	248300	247625
证券公司	248300	248264
财务公司	248350	248325
信托公司	248300	248313
QFII	248400	248333
私募基金	248300	247870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4.80 元/股,此发行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 (1)20.22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2)20.2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3)27.10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4)27.15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9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市值约为 16.6160 亿元,2018 年、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分别为 5,475.99 万元、6,119.73 万元,满足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上市标准“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 24.80 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9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55 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 24.80 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 32,810 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330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 5,362 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 3,159,980 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 2,795.21 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对象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的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提供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行业市盈率和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仪器仪表制造业(C40),截止 2020 年 8 月 18 日(T-3 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行业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 35.68 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3 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19 年扣非后 EPS(元/股)	2019 年扣非后 EPS(元/股)	2019 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倍)	2019 年扣非后静态市盈率(倍)
300203.SZ	聚光科技	16.54	0.0890	-0.0470	187.99	-352.00
300165.SZ	天瑞仪器	6.00	0.0456	-0.0037	131.59	-1.61473
300515.SZ	三鼎新材	11.23	0.2180	0.1507	51.52	74.53
002688.SZ	雪迪龙	6.82	0.2325	0.2288	29.34	29.81
300797.SZ	钢研高纳	17.59	0.2785	0.1887	63.15	93.22
	平均值				48.00	65.85

数据来源:Wind 资讯,数据截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
注 1:市盈率计算可能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 2:2019 年扣非前 EPS=2019 年扣非前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 日总股本,2019 年扣非后 EPS=2019 年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3 日总股本。

注 3:聚光科技及天瑞仪器 2019 年扣非前 EPS 对应的市盈率数据异常,因此计算平均值时剔除。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 1,700 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25.37%,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6,700 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 8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于规定时间内全部汇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 85 万股,占发行数量总数的 5.00%,与初始战略配售股数相同。

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 1,130.5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 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484.50 万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

量后发行数量的 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 1,615 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4.80 元/股。

(四)募集资金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 35,953.85 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 24.80 元/股和 1,700 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 42,160 万元,扣除约 4,711.79 万元(不含增值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为 37,448.21 万元。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申购将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T 日)15:00 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和网下申购情况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T 日)决定是否进一步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2020 年 8 月 21 日(T 日)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下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2020 年 8 月 21 日(T 日)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 50 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50 倍但未超过 100 倍(含)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 100 倍的,回拨比例为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的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回拨后无限期剩余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股票数量的 80%;
2. 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认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发行。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公募基金、养老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限售账户将在网下投资者完成缴款后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以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部分,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2020年8月13日(T-6日,周四)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2020年8月14日(T-5日,周五)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2020年8月17日(T-4日,周一)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监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 12:00 前)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 12:00 前) 网上申购
2020年8月18日(T-3日,周二)	初步询价日(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时间为 9:30-15:00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认购款
2020年8月19日(T-2日,周三)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2020年8月20日(T-1日,周四)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申购
2020年8月21日(T日,周五)	网下网上申购日(9:30-15:00,10:30-15:00) 网上网上申购日(9:30-11:30,10:3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下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2020年8月24日(T+1日,周一)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缴款 确定网下初步摇号结果
2020年8月25日(T+2日,周二)	刊登《网下初步摇号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和相应新股认购款到账截止 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款 网下配售投资者缴款
2020年8月26日(T+3日,周三)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限售期
2020年8月27日(T+4日,周四)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

1. 2020 年 8 月 21 日(T 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 如网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仅为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 2020 年 8 月 20 日(T-1 日)公告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和《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法律意见书》。

(二)获配结果
2020 年 8 月 19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情况,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4.80 元/股,本次发行总规模为 4,216.0 亿元。

根据《业务指引》,本次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的跟投比例为本次发行规模的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招商证券已足额缴纳战略配售认购款 4,000 万元,本次获配数量为 85 万股,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应金额的多余款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 2020 年 8 月 27 日(T+4 日)之前,依据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缴款原路退回。

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新股配售比例(%)	限售期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850,000	21,080,000	0	24个月

(三)战略配售
依据 2020 年 8 月 13 日(T-6 日)公告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85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相同,未向网下回拨。

(四)限售期安排
招商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一)参与对象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申购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 5,362 个,其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总量为 3,159,980 万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申购平台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申购数量。

(二)网下申购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必须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通过该平台以外方式进行申购的视为无效。

1. 网下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T 日)19:3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本次发行价格 24.80 元/股,申购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申购数量。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申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多次提交申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申购记录为准。

2. 在网下申购阶段,网下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获配后在 2020 年 8 月 25 日(T+2 日)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3. 网下申购时,投资者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名称、证券账户号码以及银行收款账户必须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申购,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证券业协会备案。

5. 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0 年 8 月 25 日(T+2 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

配下投资者的报价、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申购数量明显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2020 年 8 月 25 日(T+2 日)16:00 前,获得初步配售资格的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发行价格和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获配股份数量,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账户向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足额划付认购资金和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于 2020 年 8 月 25 日(T+2 日)16:00 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

1. 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 0.5%(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限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2. 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根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款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 认购款项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QFII 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 QFII 结算银行托管的 QFII 划付相关资金。

(3) 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银行支付(收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 688056。若未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应向账户为 B123456789,应在附注栏填写:“B123456789688056”,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

3. 网下投资者若如同日认购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各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款项划出后请及时登陆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查询资金到账情况。

4.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实际划拨资金有效配售对象名单(确认)最终有效认购。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视其为违约,将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T+4 日)在《发行结果公告》中予以披露,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业协会备案。

对在 2020 年 8 月 25 日(T+2 日)16:00 前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配售对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的结果向下取整确定新股认购数量:新股认购数量=实缴金额/[发行价×(1+佣金费率)]。

向下取整计算的新股认购数量少于中签获配数量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 70%时,将中止发行。

5. 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金额大于获得配售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2020 年 8 月 27 日(T+4 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的网下配售结果数据向配售对象退还应退认购款,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金额-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6. 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冻结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五)网下发行限售期安排
网下投资者 2020 年 8 月 25 日(T+2 日)缴款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对网下获配投资者进行配号,通过摇号抽签确定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 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

确定原则如下:

1. 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10%最终获配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6 个月。
2.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具体账户。本次摇号采用按获配对象配号的方法,按照网下投资者最终获配账户数的数量进行配号,每一获配对象获配一个编号,并于 2020 年 8 月 26 日(T+3 日)进行摇号抽签。

3. 摇号未中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获配股票将可以在上市首日进行交易,开展其他业务。

4. 将于 2020 年 8 月 27 日(T+4 日)公告的《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摇号中签结果。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的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

五、网上发行
(一)申购时间
本次网上申购时间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T 日)9:30-11:30,13:00-15:00。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申购当日通知处理。

(二)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24.80 元/股,网上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申购。

(三)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莱伯申购”;申购代码为“787056”。

(四)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法人、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2020 年 8 月 21 日(T 日)前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在 2020 年 8 月 19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的投资者方可参与网上申购。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五)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 484.50 万股。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20 年 8 月 21 日(T 日)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将 484.50 万股“莱伯泰科”股票输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六)网上申购规则
1. 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以投资者为单位,按其 2020 年 8 月 19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 20 个交易日的,按 20 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投资者持有市值计算的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投资者可同时持有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T 日)申购多只新股,对于申购超过按市值计算的网上可申购额度,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对超过部分作无效处理。

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网下询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2.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持有上交所证券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者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 10,000 元以上(含 10,000 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 5,000 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 5,000 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 500 股,申购数量应当为 500 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 4,500 股。

3. 申购时间上,投资者按委托买入股票的方式,以发行价格 24.80 元/股填写委托单,一经申报,不得撤单。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的新股,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4.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

5.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证券账户单独计算市值并参与申购,不合格、休眠、注销证券账户不计算市值。非限售 A 股股份发生司法冻结、质押,以及存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限制的,不影响证券账户内持有市值的计算。

6. 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网上投资者申购 2020 年 8 月 21 日(T 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

2020 年 8 月 25 日(T+2 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七)网上申购程序
1. 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已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开立证券账户,且已开通科创板交易权限。

2. 市值计算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需于 2020 年 8 月 19 日(T-2 日)前 20 个交易日(含 T-2 日)持有上海市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日均值 1 万元以上(含 1 万元)。市值计算标准具体请参见《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规定。

3. 开立资金账户
参与本次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申购日 2020 年 8 月 21 日(T 日)前在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

4. 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网上投资者根据其持有的市值数据在申购时间内(2020 年 8 月 21 日(T 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公司进行申购委托。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核查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4)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证券公司不得接受投资者全权委托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5)投资者进行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八)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
网上投资者认购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无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 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回拨后),则按每 500 股配一个号的规则对有效申购进行统一连续配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500 股新股。

中签率=(最终网上发行数量/网上有效申购总量)×100%。

(九)配号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1. 申购配号确认
2020 年 8 月 21 日(T 日),上交所根据投资者新股申购情况确认有效申购总量,按每